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代　理　人　陳豐文
相　對　人　林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寶珠
　　林金良
　　林金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於民國103年4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60萬元、2,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相對人於104年4月20日與聲請人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向聲請人借款6,000萬元，約定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08年1月24日起未按期履行，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2,962,273元、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查本件相對人業經107年7月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101434號函廢止登記在案，未經選任清算人，應以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故列張寶珠、林金良、林金宗為本件相對人林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確認書、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存證信函(以上均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

。又本院於108年6月27日、同年7月31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迄未據其陳述意見到院，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